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李珏暉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  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183032\_107D2020004-01.pdf、10712183032\_107D2020180-01.pdf)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107-06-14  
交13-規-33章

✓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  
✓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收 107年6月14日  
文 33 號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183032\_107D2020004-01.pdf、10712183032\_107D2020180-01.pdf)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」，

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
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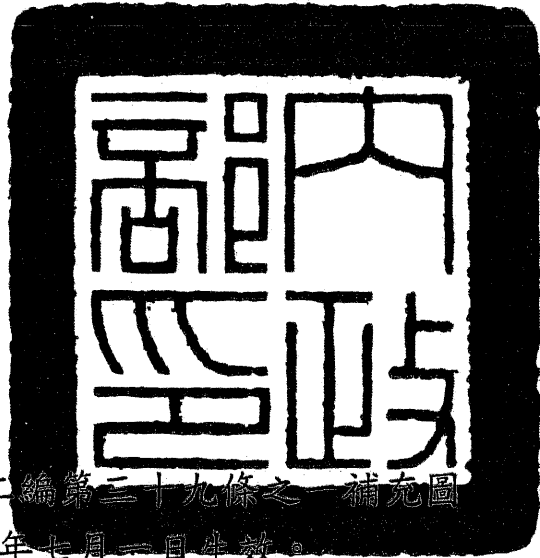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

附件) 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

訂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  
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  
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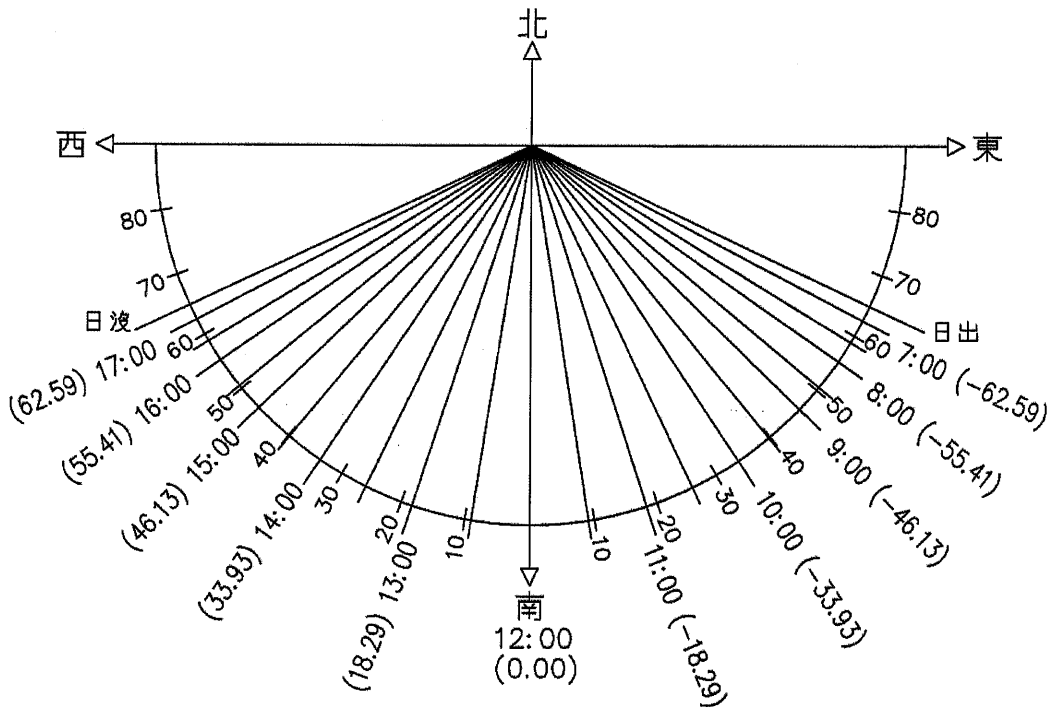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葉俊榮

裝  
訂  
線

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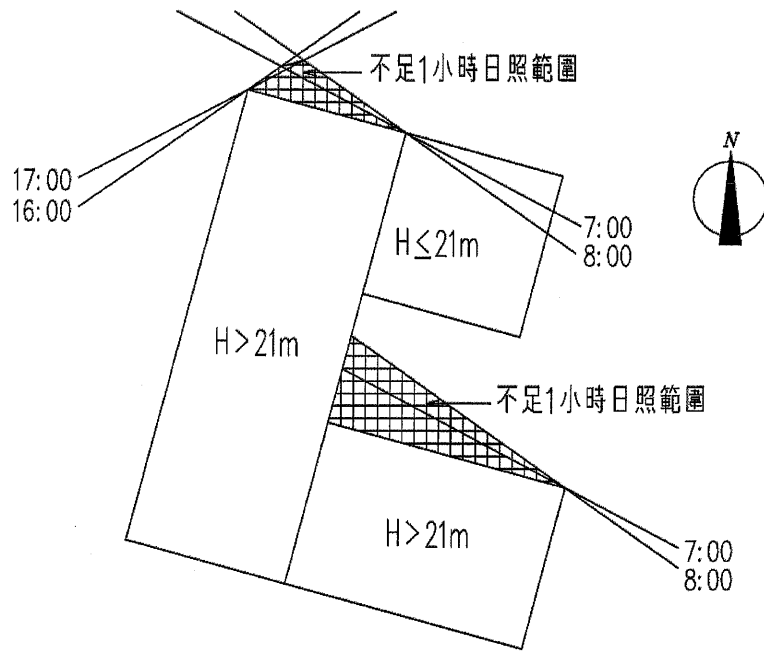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 $\phi=23.5^\circ$ 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$23.5^\circ$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度/hr	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最大 (度/hr)							18.7					
平均 (度/hr)		12.52 (取 $12.5^\circ$ )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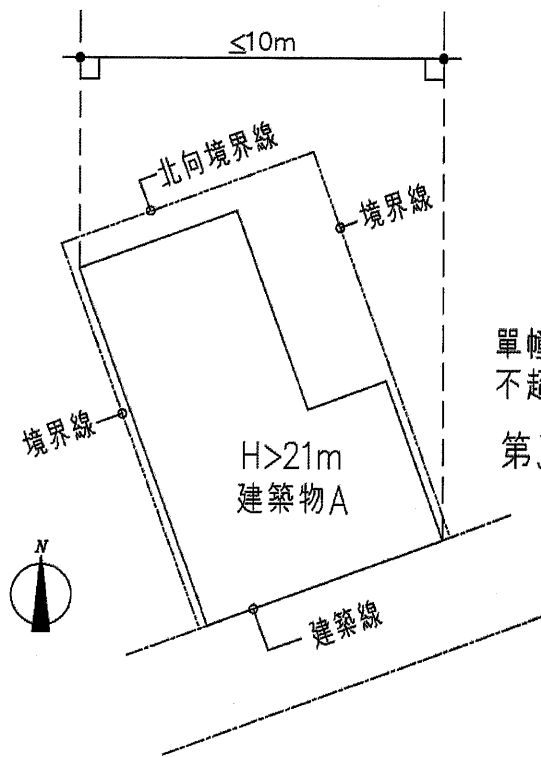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第39-1條 圖39-1-(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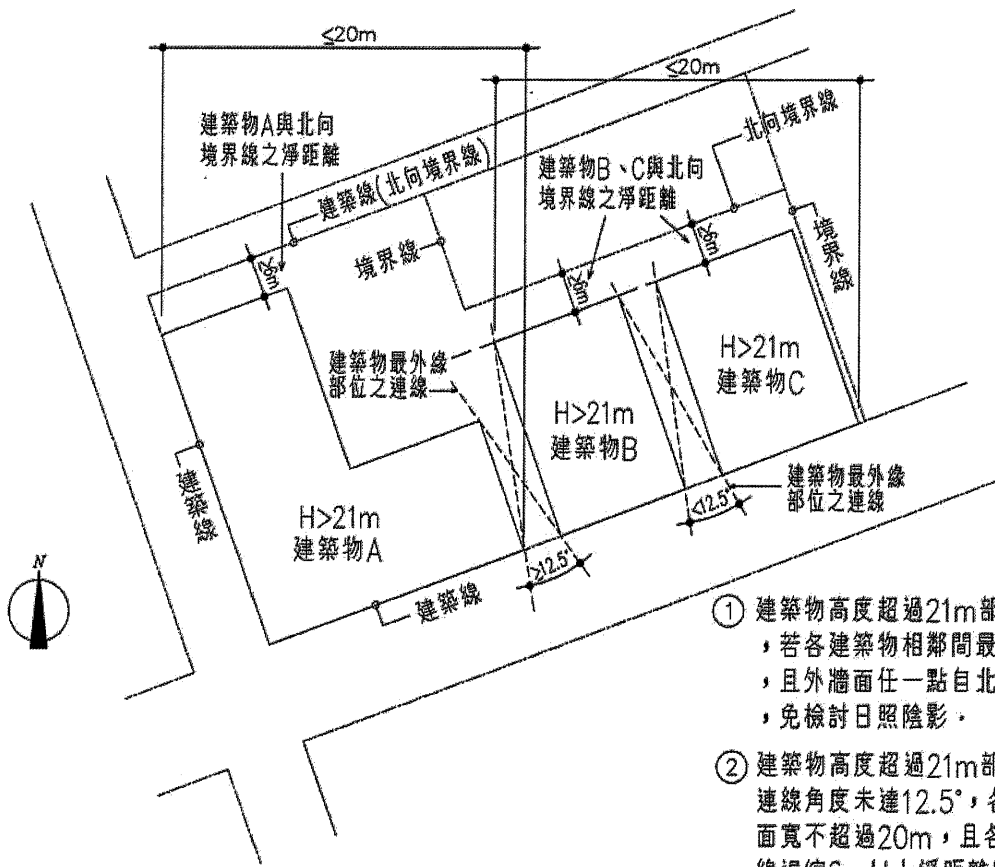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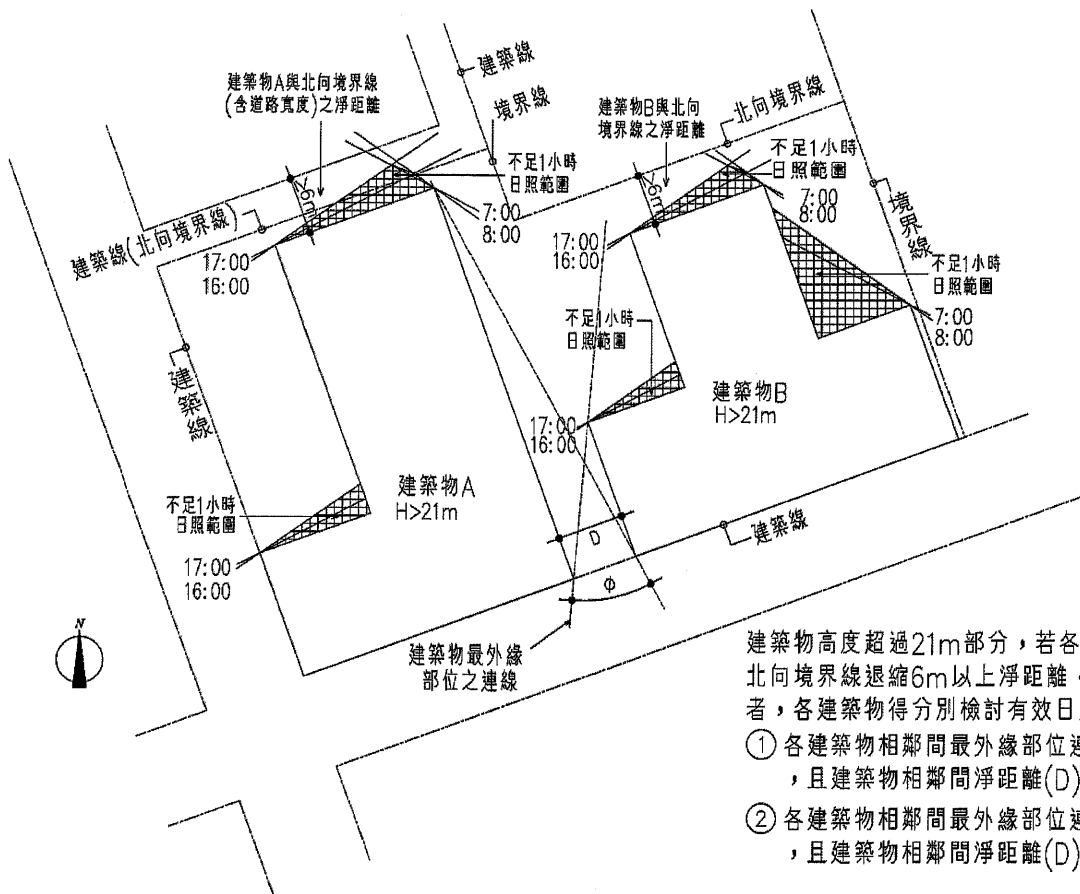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
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3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，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$12.5^\circ$ 以上，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$12.5^\circ$ ，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，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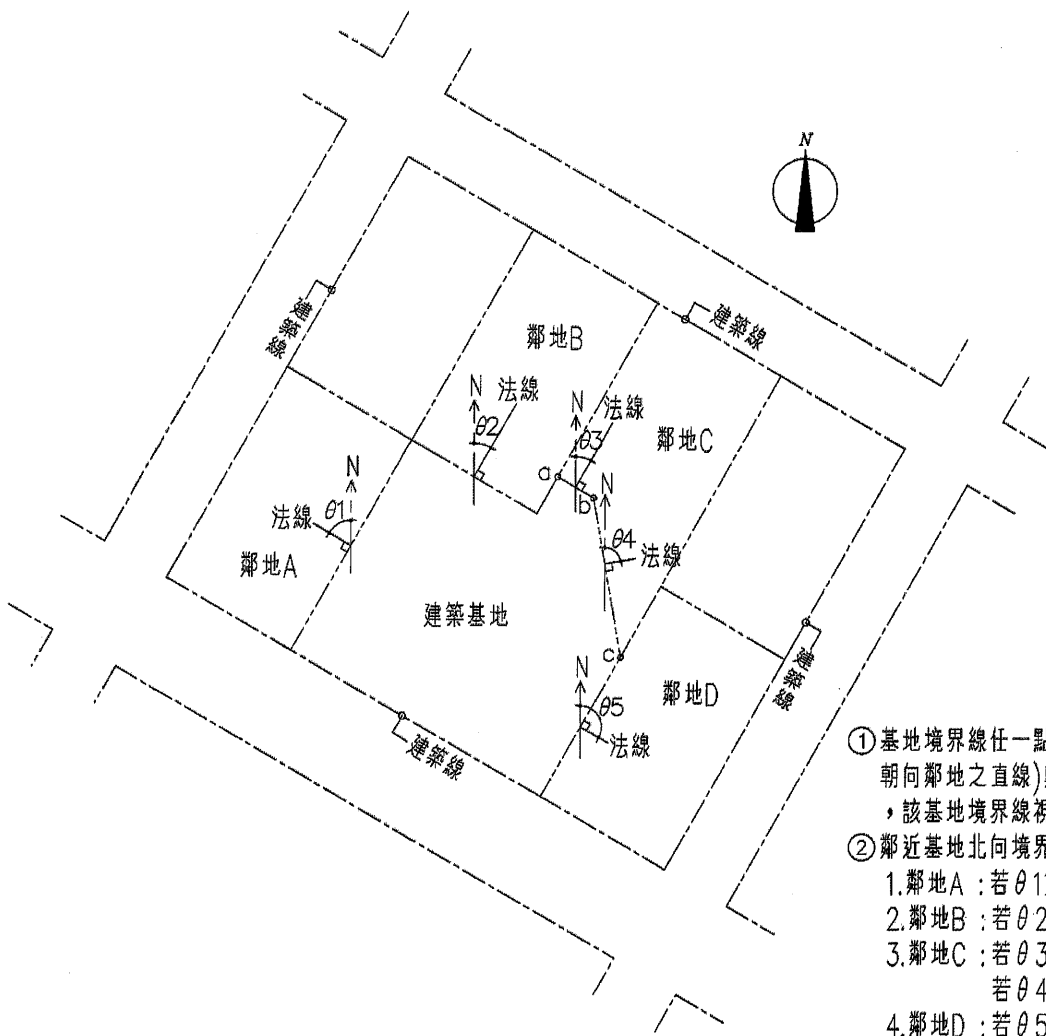
第39-1條 圖39-1-(4)



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：

-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 $\phi$ )在 $12.5^\circ$ 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6m以上。
-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 $\phi$ )在 $37.5^\circ$ 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3m以上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5)



-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 $\theta \leq 45^\circ$  時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-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  1. 鄰地A：若 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2. 鄰地B：若 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3. 鄰地C：若 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視為北向境界線。  
若 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4. 鄰地D：若 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6)